

講道撮要

2023.07.02

講員：盧德仁牧師

講題：促成婚事的他們仨

經文：路得記 3: 1-18

引言：為人設想是愚蠢的事嗎？聖經有何教導？

作為基督徒，我們不敢明說為人設想是愚蠢的事，就在我們教會崇拜大堂門口，就將貼着一張墨寶，最後兩句就是寫着「處處為別人設想，處處求榮耀主名」。但當我們經歷冷暖人情、世態炎涼，心裏知道現實世界不是這樣（最近在荷里活廣場發生的兇案就是一例），而古今中外，提醒人要以自利為先的說話和理論，也多不勝數，也許人心就在「良知」和「現實」中徘徊掙扎，究竟是以自利還是他利行先？聖經教導我們為人設想，不是抽象離地的說要就算，而是有血有肉落地的教導我們去為人設想，確要付代價，但神的恩典總是夠用，路得記第三章講到拿俄米、波阿斯和路得的故事，就是這樣。

一、為路得找尋歸宿的拿俄米（1-5 節）

先講拿俄米，1-4 節記載她如何為路德設想，為路德找「歸宿」（第 1 節的「安身之處」）躊躇。她一直有為路得找歸屬的心，早在 1 章 9 節已經提過這件事情，換句話說，她為人切想的心不是一時三刻突然發起，而是持續不斷的，她也不是講了便算或者粗枝大葉，而是非常細心，她詳細了解波阿斯的生活作息，以便找到一個提親的最佳時機（雖然也帶着不少風險），然後詳細安排路德如何離開守寡的哀傷，為自己人生揭開新一頁。需知道拿俄米不需要這樣為路得設想，按照波阿斯的為人，無論波阿斯會否迎娶路得，都會好好照顧拿俄米，拿俄米這樣做不會增添自己任何好處，

反而頗傷腦筋！

二、在禾場夜半驚醒的波阿斯（6-15 節）

再講波阿斯，因著拿俄米的安排，路得夜訪麥田，靜靜躺在波阿斯腳下，直至波阿斯半夜驚醒，赫然發覺有人睡在旁邊，他不大呼小叫喊賊；知道是個女的，也沒有作出不軌行為，他只問對方是誰，足見其為人良善正直。

當波阿斯聽到對方暗示要迎娶對方，而對方是自己一直有好感的人，他沒有自視為大財主，驕傲持勢凌人，相反他自知年紀比對方大，叫對方屈就，又謙卑欣賞路得甘深徹底為拿俄米以及先夫一家付出的恩情。波阿斯叫路得「不要懼怕」（11 節），這一方面是對她當時所作的冒險行為表示體諒和安慰，亦祝福對方將來必有美好的日子。

波阿斯體恤路得最極致的表達，莫過娶她，不過當時嫁娶是要按照規矩，而他知道還有一個人比自己更應被優先考慮。波阿斯沒有逃避問題硬娶路得，又沒有把問題推給路得，例如叫路得先去找這人才找他。他打算自己主動、堂堂正正找這個人傾清楚，為對方徹底解決一個本來不屬於自己的問題。由此可見波阿斯是一個有膊頭、肯承擔的人。

最後，他為保護路得，把路得當晚夜訪的事找辦法保守秘密；不但如此，相信他估計得到此事背後有拿俄米參與，但又為免拿俄米尷尬，他透過六簸箕大麥（15 節）婉轉向拿俄米發出示好訊息，手法相當高明。

在禾場夜半驚醒的波阿斯如何為人設想？他不但端莊正直，非常敏銳別人的感受和需要，又懂得衷心欣賞、體恤和鼓勵別人，自己又謙卑、有自知

之明、有膊頭、肯承擔，就算面對近乎超越他能力範圍的事情，他也盡力去做，但就算在這情況之下，待人處事依然可以不溫不火、恰到好處，這些都是我們該到效法的榜樣。

三、遵行吩咐安坐等候的路得 (5、16-18 節)

貫穿第 3 章的每一幕都有路得蹤影，她是這頭婚事的女主角，不過「對白」竟然最少，只有三句，分別在第 5 節第 9 節和第 17 節：

1. 第 5 節，路得對於拿俄米充滿冒險成份的吩咐，只說：「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」足見路得對拿俄米的順從。這順從代價甚大，要冒著被人拒絕或毀掉清譽的危險，把自己的終生托付給一個初相識的陌生人！雖說拿俄米是為路德設想，但對路得而言，她也是為拿俄米設想！
2. 第 9 節，路得暗示要波阿斯娶她為妻，並非訴諸波阿斯對她的好感，而是訴諸波阿斯是路得的「至近的親屬」(9 節)，這說法其實是從她的先夫角度而言的，換句話說，路德一切所作的都只是盼望這頭婚事成為他先夫家族的祝福！
3. 第 16-18 節，路得仍然稱波阿斯為「那人」(17 節)。相信路得對波阿斯的感覺仍然相當陌生，她只知道「那人」十分關心愛護和尊重拿俄米，除此之外，就再沒有其他感覺；相反，波阿斯對路得有情，拿俄米早已看在眼里，事實上，對於這頭婚事，拿俄米緊張的程度遠比路得為甚，透過這個對比，讓我們更深的感受到，路得是如何不為自己設想而去為別人設想的人！

路得如此為人設想，換來波阿斯在第 11 節的一句說話：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。」這句話和第 5 節路得的說話差不多是完全一樣的，作者透過這兩句說話告訴讀者，路得為拿俄米設想，換來波阿斯一樣的為路得設想！

總結：他們仨之所以能夠促成這頭美事，是因為他們仨都為人設想！

無論是路得、拿俄米還是波阿斯，他們三人都是願意超越外在客觀的既定框框，不以自己利益為先，敏感別人需要，行多一步去為人設想，透過他們三人的相遇，彼此成就大家的生命，也扭轉了士代時代的黑暗。

今日香港社會，普遍存在「官僚思維」，各為自己的崗位自保，多做多錯、小做小錯、不做不錯，漸漸失卻為主作工、為愛身邊的人而行多一步的熱誠，屬靈生命漸漸僵化，失去了國度視野而不自知。

兩年前我參與一個門徒訓練的網上研討會，講者講述無意誘發了我一個很大的生命省思，談到基督徒與門徒的分別：

1. 基督徒相信基督教；門徒相信主耶穌，和主耶穌建立關係。
2. 基督徒盼求被教會認可；門徒盼求被神認可。
3. 基督徒求教會內的事奉；門徒求傳福音、建立裝備門徒。
4. 基督徒愛教會；門徒愛人。
5. 基督徒追求屬靈知識；門徒追求生命改變。
6. 基督徒追求課程證書；門徒追求品格成長。
7. 基督徒注重事奉崗位；門徒注重事奉對象。
8. 基督徒以牧師的講道影響別人；門徒以自己生命影響別人。
9. 基督徒愛主耶穌 (自己主導)；門徒活在主耶穌的愛裏 (神主導)。
10. 基督徒尋求舒適圈 (浮動磁北)；門徒尋求銳意付代價 (不變正北)。

他的講論提醒我一個銳意跟隨耶穌基督的門徒，必須要行多一步去為人設想，我相信每一個人不論是否基督徒都聲稱自己願意為人設想，但真正的挑戰所在，是當我們面對以自己的好處為先，還是以別人的好處為先，兩者之間有所取捨的時候，才見真章，在此我們求主幫助！